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
聯絡人：孔昭翔
電話：02-87711945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sean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運競(二)字第1140058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貴會辦理「115年全國射擊排名賽實施辦法」及獎勵標準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11月27日射競字第114000070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辦法第2點（二）後段所列可作為我國參加2025年國際賽會選拔及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參考依據，貴會應係誤植該年份，請逕予修正後，本案存部備查，並請於貴會網站及利用相關管道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有關旨揭活動涉及國家代表隊選拔事宜部分，請確依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貴會如擬將本案列入本部補助115年度工作計畫辦理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及保險事宜，於比賽期間辦理競賽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者，應注意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 - 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300萬元。
 - 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1,500萬元。

(三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200萬元。

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3,400萬元。

五、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成果報告函報本部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電子文
交換章
2025/12/09
11:56:07

裝

訂

線

56